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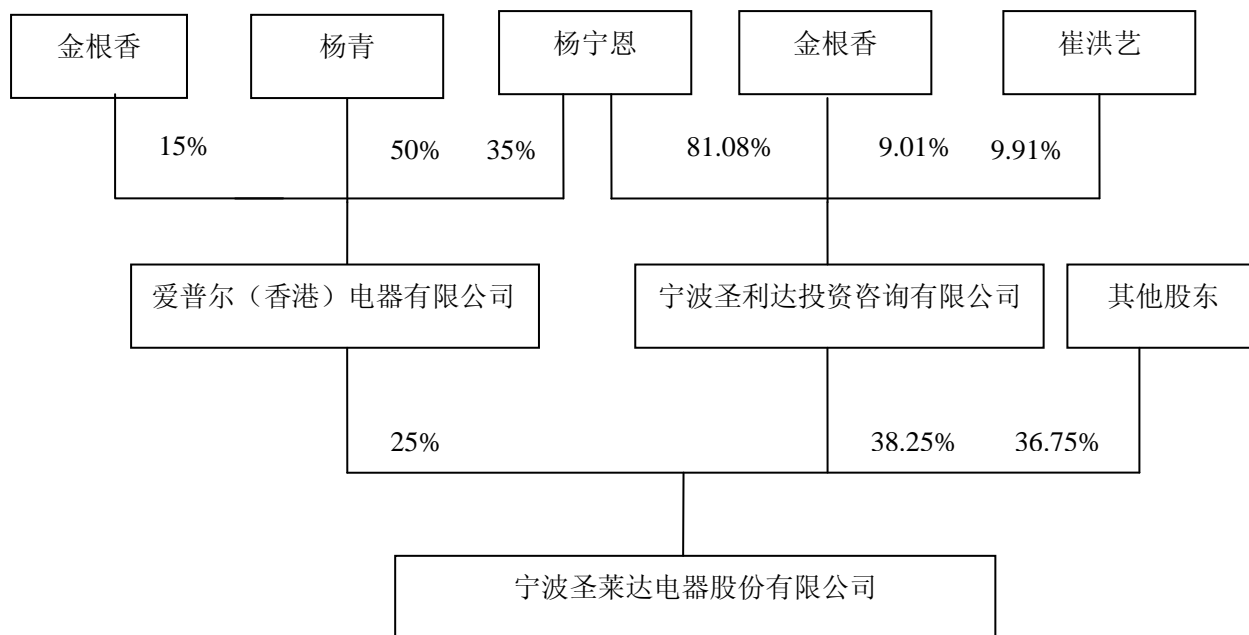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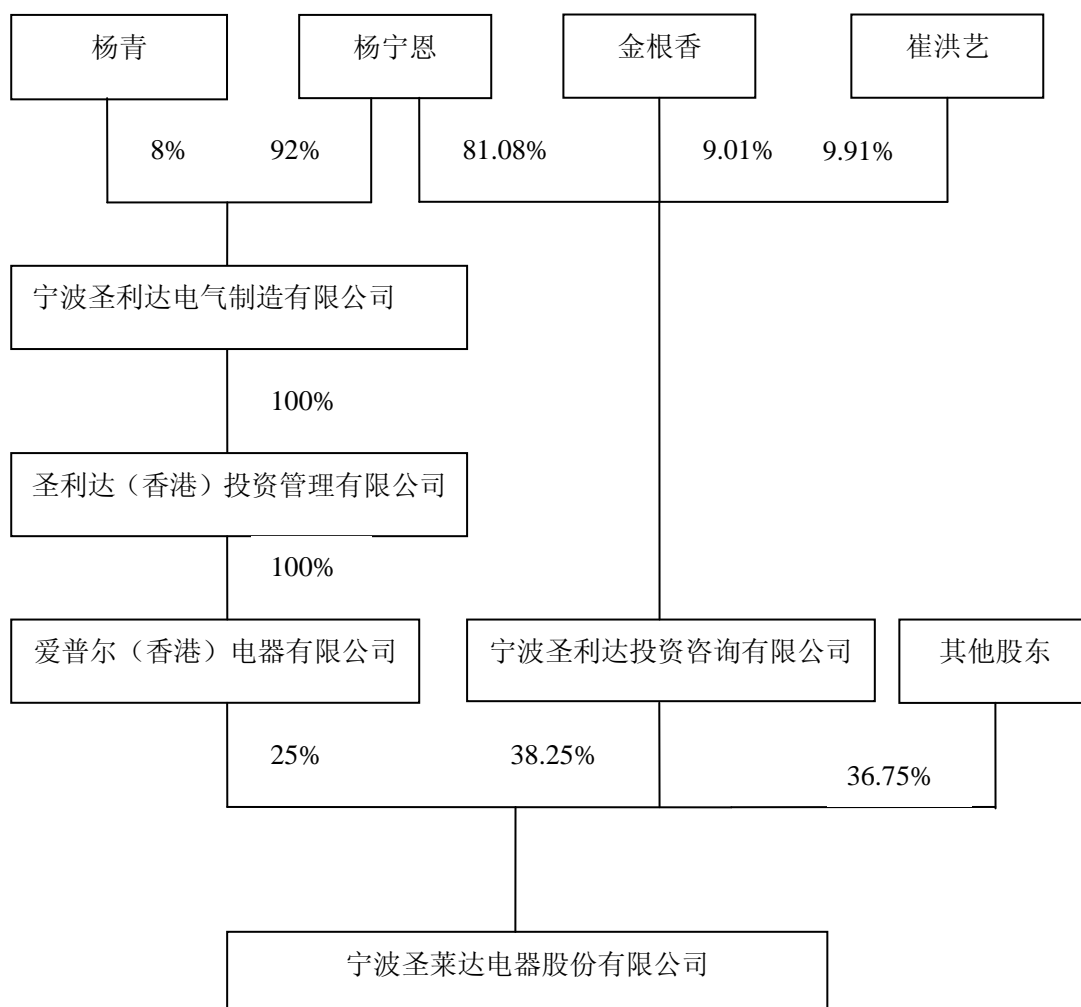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法人股东爱普尔（香港）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普尔”）的关于股东结构变动通告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爱普尔股权的比例有所调整。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有所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：

1、调整前公司股本结构图



2、调整后公司股本结构图



3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

	调整前股权及比例		调整后股权及比例	
	股权(股)	比例	股权(股)	比例
杨宁恩	63,620,960	39.76%	86,420,960	54.01%
杨青	20,000,000	12.50%	3,200,000	2%
金根香	11,514,120	7.20%	5,514,120	3.45%
合计	95,135,080	59.46%	95,135,080	59.46%

其中，金根香与杨宁恩为夫妻关系，杨青为两人之女。

本次持股比例发生调整之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27日